2024中興大學寒假卓越人才探索研習營免學費名額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民國生日 |  |
| 就讀學校**需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** |  | 年級/班別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電子郵件**務必填寫清楚，以免收不到通知信件**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飲食 | * 葷食 □ 素食
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連絡電話 | 家裡：手機： |
| 符合條件(請依照相關說明，繳交證明文件) | □ 經濟弱勢生：應繳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□ 原住民學生：應繳戶口名簿影本□ 身心障礙子女：應繳交父親或母親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|
| 學員簽章： 家長簽章：  民國 年 月 日 |

* 本報名表僅提供申請免學費名額者填寫，**非申請免學費名額者請利用九九文教基金會之網路報名系統報名**。
* 因「免學費」名額僅有10名，錄取與否將由本系委員會進行審查 (報名資料不全者，不予以審查)，錄取通知單**預計於12月22日前以電子郵件回覆告知。**
* 請將報名表、證明文件、自傳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於112年12月11日前以下列任一方式傳送至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。
1. 郵寄：402 台中市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，請於信封註明「2024寒假卓越人才探索研習營」。
2. 傳真：04-2287-3028
3. Email：cookic1106@nchu.edu.tw

**學生證影本黏貼欄**

|  |
| --- |
| **正面** |
| **反面** |

**證明文件黏貼欄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自傳**

說明：自傳請勿超過一頁。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 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 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**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本表單各欄位等資料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 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求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 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**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
1. 本校為執行學生參加「2024寒假卓越人才探索研習營」期間，因業務需要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**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 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 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**四、同意書之效力**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 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 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 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 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**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為管轄法院。

**□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(或監護人)簽名 (請親簽) 年 月 日**